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其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且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学

王立彦

杨步湘

2018年11月13日